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夏航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前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928）。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

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飞行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8]第ZK1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A-01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43,338,588.31元、344,819,295.17元、374,230,719.9元和121,847,138.93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和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年半年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1,998,335,289.3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79,000万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41,737,461.1元、345,769,464.34元



和 374,230,719.9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0,579,215.1 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36 号）、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含 79,000 万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组织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至（六）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系于2018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未满一年，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金杜核查，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发行人系于2018年3月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未满三年，因此发行人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此外，发行人上市后于2018年7月进行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比例占2017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1.77%，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及民航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西南局”）以《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6]181号）批准，由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8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贵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21号），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8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华夏有限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36,619,557.08元。

2016年8月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88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华夏有限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314.63万元。

2016年8月3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华夏航空。

2016年8月18日，华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华夏航空。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各发起人以华夏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360,000,000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深圳市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日迁址至深圳前名为“北京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络航空”）认购144,000,000股、占40%，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认购55,574,820股、占15.43745%，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通融”）认购39,600,000股、占11%，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认购25,200,000股、占7%，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认购18,000,000股、占5%，庄金龙认购17,333,280股、占4.8148%，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认购15,865,200股、占4.407%，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金乾”）认购13,334,400股、占3.704%，周永麟认购13,333,680股、占3.7038%，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泰嘉福”）认购12,425,220股、占3.45145%，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泰通达”）认购2,666,700股、占0.74075%，陈莲英认购2,666,700股、占0.74075%。同日，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6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华夏航空（筹）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夏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36,619,557.08元，按1:0.565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6,619,557.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5日，民航西南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6]181号），同意“在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 2018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飞行管理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 (庄金龙、周永麟、陈莲英)、3 名公司法人 (天络航空、金风投资、温氏投资) 及 6 名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烟台金乾、银泰嘉福、朗泰通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的说明, 该等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以下简称“华夏控股”)	公司法人	35.96%	14,400	14,400	0
2	深圳融达	有限合伙企业	13.88%	5,557.482	5,557.482	0
3	华夏通融	有限合伙企业	9.89%	3,960	3,960	0
4	深圳瑞成	有限合伙企业	6.29%	2,520	2,520	0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控股持有发行人 35.9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晓军通过华夏控股、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实际控制发行人 59.73%的股份，同时胡晓军的妻子徐为是发行人持股 6.29%的股东深圳瑞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胡晓军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份达 66.02%，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天络航空	144,000,000	40%	境内法人股
深圳融达	55,574,820	15.43745%	合伙企业持股
华夏通融	39,600,000	11%	合伙企业持股
深圳瑞成	25,200,000	7%	合伙企业持股

<sup>1</sup> 华夏控股是天络航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更名后的名称。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金风投资	18,000,000	5%	境内法人股
庄金龙	17,333,280	4.8148%	境内自然人股
温氏投资	15,865,200	4.407%	境内法人股
烟台金乾	13,334,400	3.704%	合伙企业持股
周永麟	13,333,680	3.7038%	境内自然人股
银泰嘉福	12,425,220	3.45145%	合伙企业持股
朗泰通达	2,666,700	0.74075%	合伙企业持股
陈莲英	2,666,700	0.74075%	境内自然人股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b>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除于 2018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 号)以及深交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87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4,05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夏航空”，股票代码为“0029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5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航空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85456947M 的《营业执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和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正在办理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国际航空客运航线的运营，在中国境外存在经营活动。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核发的运营国际航空客运航线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二）部分“产品质量、技术”所述，民航局已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该等境外经营活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报、发行人

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三）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胡晓军。因此，华夏控股和胡晓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深圳融达持有发行人 55,574,82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3.88%，华夏通融持有发行人 39,6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89%，深圳瑞成持有发行人 25,2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29%，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作为除控股股东华夏控股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前金风投资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也是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控制的企业。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全资孙公司：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up>2</sup>（以下简称“通融北京”）、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训练中心”）、华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通用”）、融通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一号”）、融通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二号”）、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藏旅行社”）和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云集”），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sup>2</sup> 通融北京是瑞基航空 2017 年 5 月 12 日更名后的名称。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何丹自华夏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华夏有限董事，是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sup>3</sup>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何丹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因此，自2016年8月26日起，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华夏有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sup>3</sup> 更名后为“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形成同业竞争”；（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形成同业竞争”；（2）“华夏控股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



形成同业竞争”；(2)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报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飞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架自有飞机。

### (二) 租赁飞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9 架租赁飞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正在办理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3346、B-601Z、B-602P 和 B-303P 飞机的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手续，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 自有发动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台自有发动机。

### (四) 租赁发动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 2 台备用发动机。

### (五) 租赁模拟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 1 台模拟机。

### (六)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11,352 平方米的土地，拥有 2 处面积分别为 8,750.02 平方米和 10,929.5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22542 号和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2269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飞行训练中心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97,771 平方米的土地，就该土地使用权，飞行训练中心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7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七）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租赁使用 36 宗房产。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租和所有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作出的兜底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工程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 （九）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合计 194 项。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合计 14 项。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6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 （十）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七家全资子/孙公司飞行训练中心、通融北京、华夏云集、典藏旅行社、华夏通用、融通一号和融通二号，两家分公司，其中通融北京拥有两家分公司，典藏旅行社拥有三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飞机购买合同、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模拟机租赁合同、发动机租赁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和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合同等。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民航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前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已在金杜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后续出具的7份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统称“首发上市法律意见”）中进行披露。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除已在首发上市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212 条, 经金杜核查,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 除已在首发上市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现任监事 3 名, 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 其中总裁 1 名, 副总裁 5 名, 财务总监 1 名,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在首发上市法律意见和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金杜认为, 除已在首发上市法律意见和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的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工、董小英和岳喜敬。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生产行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典藏旅行社所在地的旅行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列明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该等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 A320 系列飞机交付计划，择机调整所购买的飞机；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同意，并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致力于构筑通达的航空立体网络，构建通融的社会一体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为偏远地区中小城市人民提供平等的出行权，并为他们创造更自由的发展空间作为公司的发展使命。公司作为国内一家始终专注于经营支线的航空公司，将借助未来国内支线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继续巩固支线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世界级支线航空产业融合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公司的支线航空发展战略将秉持基于市场、基于机遇的原则，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公司支线航空核心能力的同时，对航空业上下游业务进行适当融合。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以内快速达到中型航空公司的发展规模，并力争在十年之内成为中国支线航空市场的领导者”。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 (1) 华夏航空与伍强的劳动争议案

2017年5月26日，伍强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1)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7年3月份工资12,000元，4月份工资12,000元及2017年5月1日至5月19日期间的工资11,034元，2) 华夏航空向伍强按照100%的标准加付2017年3月份工资12,000元，4月份工资12,000元及2017年5月1日至5月19日期间的工资11,034元，3)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6,130元，4)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差额9,240元。

2017年7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北劳人仲案字[2017]第83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7年3月份工资12,000元，4月份工资12,000元、5月1日至18日工资7,721.14元，2)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6年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共计6,620.69元，3) 驳回伍强的其他仲裁请求。

伍强不服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8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2民初16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工资31,721.14元，2)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6年至2017年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6,220.29元，3)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77,118元，4) 驳回伍强其他诉讼请求。

华夏航空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民终73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4月9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12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工资1,841.28元，2) 华夏航空向伍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6,620.29元，3) 驳回伍强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伍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待二审判决。

### (2) 华夏航空与卫涓的劳动争议案

2018年6月21日，卫涓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1)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130元，2)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2,302.6元，3) 华夏航空

向卫涓支付年终奖 3,338.75 元。

2018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北劳人仲案字[2018]第 158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 华夏航空向卫涓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445.9 元，2) 2017 年至 2018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1,391 元，3) 驳回卫涓其他仲裁请求。

2018 年 8 月 20 日，卫涓不服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 (3) 华夏航空与张晓婧的劳动争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张晓婧向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1) 华夏航空向张晓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2,000 元，2) 华夏航空向张晓婧支付 2018 年 3 月的工资差额部分 1,844 元。

2018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北劳人仲案字[2018]第 158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华夏航空向张晓婧支付 2018 年 3 月和 4 月的工资 1,623.86 元，并驳回张晓婧其他仲裁请求。

2018 年 9 月 27 日，张晓婧不服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 (4) 华夏航空与孟亚男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孟亚男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在乘坐华夏航空 G52769 航班的飞机途中，其手机被盗，由于机长拒绝报警并直接放行所有乘客，致使其错失报警时机，请求法院判决：1) 华夏航空赔偿其一部价值为 9,688 元苹果 X (iPhone X) 手机，2) 判决华夏航空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3) 判决华夏航空向其书面道歉。

2018 年 9 月 4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辽 0211 民初 350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孟亚男的诉讼请求，并由孟亚男负担案件受理费 5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孟亚男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已在首发上市法律意见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新增一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4日，中国湛江边防检查站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公边（检）行罚决字[2018]000008号），说明由于“华夏航空金边至湛江G54310次航班抵达湛江机场时，向湛江机场边检站预报入境航班的机组员工名单中，存在一名员工杨敏证件号码申报错误。该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申报机组员工信息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发行人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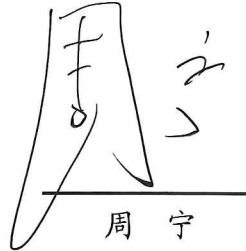
(二)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